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热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6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77.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热景生物”A股442.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9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流程》。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上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79,77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3,098,55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76327%。配号总数为26,197,1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26,197,104。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61.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7,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7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60.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39.9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04315%。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9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索金山大酒店三楼会议室春申轩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9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76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通知,获悉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金额(元)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500,000	4.52	0.07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2,385,489	4.46	0.3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2日	1,494,304	4.42	0.2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6日	954,290	4.50	0.1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7日	616,956	4.42	0.0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8日	402,040	4.36	0.06	
	合计		6,353,079	4.45	0.89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有条件限售股份(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203,520,000	28.56	197,166,921	27.67	
	合计持有股份	203,520,000	28.56	197,166,921	27.67	

### 3.被动减持的原因

瑞丰集团与方正证券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详情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前述减持股票为被动减持所致,瑞丰集团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前述股票被动减持前,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03,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前述股票被动减持后,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97,166,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7%。瑞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前述股票被动减持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75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按照原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此外,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及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及原因  
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议案以来,公司根据市场及自身资金情况分阶段实施本次回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有效期内未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受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优先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此次回购计划。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6日(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而实际发生被动减持5,3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0.75%。详情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后续将会及时披露瑞丰集团被动减持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公司未回购股份,因此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37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4年向罗培栋发行限售股份41,441,860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9月19日,限售期为36个月,从公司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认购取得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360,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0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8日,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彩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7号),核准公司向罗培栋发行41,441,860股股份,向罗新良发行9,302,326股股份,向姚炳新发行4,139,535股股份,向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联合”)发行9,302,3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13,79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8月12日,罗培栋、罗新良、姚炳新及新亚联合等4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成”)80%股权已过户至航天彩虹,已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向罗培栋发行41,441,860股股份、向罗新良发行9,302,326股股份、向姚炳新发行4,139,535股股份、向新亚联合发行9,302,326股新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64,186,047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9月19日。

罗培栋作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取得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41,441,860股,限售期为36个月,从公司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014年9月20日,上述股份中10,360,465股已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31,081,39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360,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20,720,930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  
罗培栋就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承诺其所持东旭成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已依法转移至公司,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罗培栋认购取得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公司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限自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取得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限售期满之日起,满48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罗培栋此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会全部解禁完毕。

(2)本次交易结束后,罗培栋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罗培栋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东旭成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66.65万元和6,551.75万元,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50.95万元和7,468.90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822.34万元和9,315.64万元,均达到业绩承诺,相关承诺主

体无需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承诺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应实现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数,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在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补偿期间,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东旭成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66.65万元和6,551.75万元,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50.95万元和7,468.90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822.34万元和9,315.64万元,已达成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无需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正在按照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满足限售限售条件。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360,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罗培栋	41,441,860	31,081,395	10,360,465	1.095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7,520,042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合计		41,441,860	31,081,395	10,360,465	1.0951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名称与南洋科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一致;

注2:罗培栋本次解禁数量根据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计算方法如下:41,441,860\*25%=10,360,465股;

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上市流通后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上市流通后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上市流通后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9,373,628	38.02	-10,360,465	349,313,163	36.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6,325,057	61.98	+10,360,465	596,685,522	63.07	
合计	946,062,685	100.00	—	946,062,685	1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5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61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56,000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04,93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162,06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山石网科”股票11,489,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9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

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80,7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260,18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54280%。配号数量为66,520,37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6,520,37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404,93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22%,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3,46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同时由于网上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94.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86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96,56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7%,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5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3%,占本次发行总数34.08%。

###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9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索金山大酒店三楼春申轩,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9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二)股票代码:3007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428,624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58.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普凯工业区D栋董事会议室;陈天富  
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王华、吴梅山  
电话:010-66555267  
传真:010-66551380

发行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145股,包销金额为3,784,30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5%。

2019年9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